

南阳市直单位“万人助万企”活动  
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落实  
措施汇编

南阳市“万人助万企”活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3月



# 目 录

1、市工信局.....	1
2、市工商联.....	4
3、市发改委.....	6
4、市财政局.....	9
5、市民政局.....	16
6、市科技局.....	20
7、市商务局.....	21
8、市金融局.....	24
9、市市场监管局.....	31
10、市政数局.....	33
11、市交通局.....	34
12、市人社局.....	40
13、市税务局.....	43
14、市中级人民法院.....	45
15、市检察院.....	55
16、市教育局.....	63

17、国网南阳供电公司.....	64
18、南阳银保监分局.....	71
19、人行南阳中心支行.....	74

# 南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1〕45号）及宛政办明电〔2021〕70号精神，市工信局将结合我市实际、立足工作职责，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减轻中小企业负担，帮助渡过难关。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 一、加大纾困资金支持力度

**用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深入贯彻落实省相关决策部署，按照市场主导、政府扶持、结果导向的原则，支持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小微企业，进一步拓展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水平。

## 二、有效缓解成本上涨压力

**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聚焦防爆电机、汽车及零部件、输变电装备等20个优势产业链，制定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绘制“两图两库”（即产业链全景图、现状图，招商项目库、配套企业库）。

实行市厅级领导担任产业链链长、推荐相关企业负责人担任产业联盟会长的“双长制”，开展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工程，不断充实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群体，实现链式集群化发展，努力形成基础产业和技术研发高级化、中间产品优质化、市场拓展广泛化的现代产业链条新格局。

### **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

**继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帮助民营经济清理欠款，纾解中小企业流资紧缺。针对当前中小企业资金普遍紧缺的状况，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在欠款数额大、清理难度强的情况下，多措并举，精准施策，帮助企业清理拖欠帐款。

### **四、着力扩大市场需求**

**组织开展供需对接活动。**组织全市中小企业参加国内外各类展会，进一步提升我市消费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帮助企业开拓占领市场，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并推动上下游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 **五、全面压实责任**

**提高思想认识。**加快培育一批产出效益高、产

业带动性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巨人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引导我市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道路，促进全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 南阳市工商联 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实施细则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2〕45号文）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2〕76号文）有关精神，结合市工商联实际，制定中小企业纾困办法实施细则如下：

## 一、扎实开展企业家培训

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做好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省财政厅在清华大学经管学院举办的“新时代中原民营企业培养计划高端培训班”人选推荐工作，推荐符合条件的、高素质学员参加培训；做好南阳企业家学院课程安排，确保每月不少于3次的线上线下课程学习；同市工信局联合办好“宛商大讲堂”，组织企业家参加培训，提升企业家素质能力。

## 二、切实解决企业诉求困难

深入实施“万人助万企”活动，落实每月16



号的“企业服务日”活动要求，赴分包企业实地走访查看，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发挥好企业诉求响应智慧平台作用，引导更多企业在平台注册，扩大平台覆盖面、知晓度，力争年底企业注册数超过8万家；及时解决企业诉求，按照13710工作要求，对企业的诉求有诉必接、有求必应、有问必答、有难必帮，真正当好“金牌店小二”，切实为企业服好务，解决企业发展后顾之忧。

#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制定相关中小企业纾困帮扶 政策落实的若干措施

市“万人助万企”活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收到“关于制定相关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落实措施的通知”后，我委高度重视，迅速组织相关科室进行认真研究，结合我委工作职能，制定帮扶政策落实措施如下：

## 一、发挥金融服务平台作用

依托河南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南阳分行、信用大数据融资综合服务平台（信豫融平台）等融资服务平台，整合涉企关键信息，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扩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规模。完善推广“信易贷”服务平台，将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纳入“信易贷”白名单，推动金融机构创新研发线上信用贷款产品，为企业提供更大力度、更低成本的融资服务。每周一次常态化开展线上银企对接活动，对符合条件、为企业发放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奖励或风险补偿。

## **二、推动实施高速公路通行费差异化收费政策**

依托现有铁路线和正在推进的水运项目，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积极谋划建设铁路专用线项目，大力推动“公转铁”、稳步推进“公转水”，帮助企业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

## **三、落实国家行政事业性收费停征、免征、降低标准等政策**

巩固省涉企行政事业性“零收费”成果，制定《2022年南阳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力争涉企收费项目只减不增、标准只降不升。强化违规收费整治，聚焦重点领域，对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交通物流等领域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清理，清理纠正政府职能部门利用行政权力，确保政策红利落地。

## **四、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以开发区为重点，全面推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推动备案类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间压减至31个工作日内；鼓励开发区推行“标准地+承诺制”，实现“全承诺，拿地即开工”。

## **五、协调推动行政审批改革，提高办电效率**

督促供电公司精简办电证件，优化办电模式。

提供营业厅和线上办电两类受理渠道，实行办电“容缺办理”或“两证办结”推动中小企业办电流程更优，效率更高。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协调公安、住建、城管等部门，实现业务办理环节和过程信息化透明化，实现电力外线工程联审联批，限定审批时限，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 **六、推动电价市场化改革**

严格落实河南省电力直接交易相关要求，鼓励10千伏以上电力用户直接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引导支持工商企业积极参与直接交易工作，运用市场化方式使用电企业与发电企业或售电企业达成合作协议，通过发电企业让利，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对于暂时无法直接参与市场化交易用户，督促供电公司做好代理购电服务。

# 南阳市财政局

## 支持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1〕76号）有关精神，加大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结合财政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 （一）支持企业加强科技创新

1. 认真落实河南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政策。企业研发补助资金在省级财政负担的基础上，剩余部分按财政体制由市、县（区）分级负担。省级财政负担比例不超过50%，剩余部分按照属地原则由相关县负担。市辖区负担办法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财政体制的通知》规定市与区收入划分。

2. 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引进转化市外科技成果的企业给予补助。鼓励企业引进市外先

进技术成果在南阳市转移转化，采取后补助的方式，对引进转化市外先进技术的成果，按技术合同交易额（从技术合同成交额中扣除需要花费的原材料、零部件、购置设备等成本费用后剩余部分）的 10%对技术承接单位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科室：科技文化科）

## （二）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

对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最高可给予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对 LPR—150BP 至 LPR+150BP 的部分予以贴息支持。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业管理、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 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 50% 的运营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 1 万元。（责任单位：金融与服务业科、社会保障科）

## （三）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过桥资金”作用

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贷款周转资金池作用，通过为全市中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贷款周转金支持，帮助企业归还到期贷款并获得续贷，解决因银行贷款期限与企业生产周期不匹配或其他原因造成企业无法按期归还贷款、面临违约风险的难题，促进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健康发展。（责任科室：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处）

#### **（四）积极申报省级应急周转资金池奖励资金**

加大争取省级应急周转资金池奖励资金力度，并将奖励资金注入资金池，扩大资金池规模。重点用于帮扶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一级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企业。（责任科室：企业科）

#### **（五）积极争取上级中小企业担保服务平台降费奖补资金，降低担保费率**

为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认真落实上级关于中小企业融资担保相关奖励政策，会同市工信局积极争取上级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支持，全部用于为小微企业融资提供贷款担保的相关机构进行奖补，鼓励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

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责任科室：企业科）

## **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 **（一）推进减税政策落地**

1. 加强与税务机关的联系。全面落实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

2. 加大制造业支持政策落实力度。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按规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做好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调研，争取更大支持力度。

3. 引导企业用足用好进出口环节减税优惠政策。（责任科室：税政条法科）

### **（二）落实国家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停征、免征、降低标准等政策**

1. 会同市发改委按规定梳理汇总《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并认真落实、及时公开，巩固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零收费”成果，力争涉企收费项目只减不增、标准只降不升。

2. 会同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制定《清



理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强化违规收费整治，聚焦重点领域，对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商业银行、交通物流等领域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清理，确保政策红利落地。（责任科室：税政条法科）

### 三、强化金融服务功能

#### （一）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实施

中小微企业可以利用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到银行申请贷款，银行不要求企业提供担保和抵押，并简化其他手续，快速办理贷款。（责任科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 （二）积极开展“外贸贷”融资业务

引导合作银行降低外贸中小企业贷款实物资产抵质押要求，以此解决外贸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责任科室：金融与服务业科）

#### （三）积极发挥出口退税资金池作用

发挥市运营机构作用，帮助出口企业缩短出口退税周期，提高资金周转率，缓解资金压力，解决出口企业实际困难，支持外贸外资、外经“三外”企业稳定发展，增强出口企业国际竞争力。（责任科室：金融与服务业科）

## 四、支持稳岗扩岗措施

### （一）落实稳岗扩就业政策

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将原定执行至2021年4月30日的失业保险总费率1%的政策延长期限至2022年4月30日。利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岗位，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责任科室：社会保障科）

### （二）加强就业见习工作支持

对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且吸纳省内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中专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进行就业见习的就业见习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其中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50%以上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责任科室：社会保障科）

## 五、强化人才支撑作用

**（一）加强企业家素质提升。**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依托“宛商大讲堂”，开展企业家专题培训，提升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防范化解风险能力。（责任科室：企业科）

# 南阳市民政局

## 关于在全市行业协会商会内进一步 开展涉企收费清理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全市行业协会商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的重大决策部署，确保将《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1〕76号）有关精神落到实处，加大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促进经济发展、繁荣社会事业、创新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南阳市民政局决定在全市行业协会内进一步开展涉企收费清理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和全市行业协会商会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把活动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作为优化

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升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 二、具体举措

### （一）进一步扩大减免、降低涉企收费规模。

全市行业协会商会要在 2021 年“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的基础上，在充分考虑自身工作实际和发展需求的情况下，积极主动减免部分经营困难会员企业尤其是受疫情影响生存困难民营中小微企业的会费和其他收费项目；要在统筹考虑会员企业经营状况、承受能力、行业发展水平等因素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勤俭节约办会意识，力所能及压缩自身费用支出成本，主动降低一批盈余较多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防止过高收费。

（二）切实规范收费行为。全市行业协会商会要进一步调整规范和合理设定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经营服务性收费要按照自愿有偿原则，向服务对象开具税务发票，依法纳税，接受捐赠应当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捐赠收据。收取会费应当按规定使用社会团体会费收据，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 号）要求，切实落实减税降费

政策。

**（三）加强自身建设。**全市行业协会商会要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当好会员企业“金牌店小二”。一是要强化诚信自律，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诚信承诺书，要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推行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号）精神，参与行业信用建设，健全行业自律机制。二是要健全治理机制，突出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自治功能。三是要加强民主管理，健全内部监督机制，推动协会健康有序发展。四是要主动向社会公示各类收费信息，及时向会员公示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切实提升收费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 三、保障措施

**（一）扩大社会监督。**市民政局将进一步健全完善投诉举报处理反馈机制，公布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投诉举报电话和邮箱，发动社会公众和有关企业对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行为进行监督。

**（二）查处违规收费行为。**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要会同和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违反“严禁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行

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 “严禁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 “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 “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等规定的行为。

**（三）通报典型案例。**市民政局将适时对减免或降低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效果明显的行业协会商会先进典型，公开通报表扬，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对群众反映强烈、顶风违法违规收费增加企业负担的负面典型，公开向社会曝光，发挥警示效应。

#### **四、加强成果报送**

全市行业协会商会要及时将活动开展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县级民政部门要及时归纳总结活动经验成果，连同工作开展过程中的相关部署安排、进展成效、问题困难、意见建议等情况，及时报送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

联系电话：63173027

邮 箱：nymjzz@126.com

## 南阳市科学技术局 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措施

**支持企业加强科技创新。**对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 3%（含）以上企业的自有资金研发投入部分，依据上年度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数额，对增量部分给予 5%，最高 500 万元的补助。对引进市外技术成果的企业，按技术交易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南阳市商务局

## 关于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落实措施

**一、加大企业融资保险支持力度。**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宣传力度，引导外贸企业充分利用出口信用保险政策性金融工具拓市场、稳订单、防风险，指导企业用好用足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助政策，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参保覆盖面，稳定企业经营信心，增强抗风险能力。发挥出口信用保险的融资便利功能，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业务，支持企业开拓市场、扩大出口、降低成本。

**二、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展会活动。**发布境内外国际展会信息，鼓励支持中小企业线上线下结合，利用广交会、华交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重点展会平台找客户、拿订单、拓市场。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引导企业用好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金政策。

**三、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境外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项目，按企业注册或认证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

给予不超过 70%的支持。

**四、推动跨境电商加快发展。**开展跨境电商培训活动，召开跨境电商论坛、等会等活动，培育跨境电商人才，加大与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合作力度，为我市企业提供信息交流、供需对接等服务。

**五、加强重要生产资料价格监测。**定期汇总上报本地煤炭、成品油、化肥、水泥等生产资料样本企业价格，及时发布重要生产资料市场运行分析，引导市场预期。

**六、畅通产销对接渠道。**积极动员商贸流通企业参加各类宣介推广活动、线上销售活动，提升本地优质农产品品牌知名度，拓展农产品外销渠道。组织我市商贸流通企业等参加对接会、展览会、交易会、洽谈会、网上对接等各类形式的产销对接活动，通过多种形式的线上线下产销对接途径，努力实现农产品生产和流通主体的交流衔接。

**七、完善流通骨干网络。**重点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物流等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产地“最初一公里”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和末端“最后一公里”销售网络体系。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建设规模适度的预冷、

贮藏保鲜等设施，加快节能型冷藏设施应用。支持在产地就近建设改造集配中心、产地仓等设施，配备清洗、分拣、烘干、分级、包装等设备，提高产地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提高产地移动型、共享型商品化处理设施利用率。支持农贸市场、菜市场、超市生鲜区等农产品零售市场进一步增强便民惠民服务能力，完善供应链末端公益功能。

# 南阳市金融工作局

## 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 落实措施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加大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南阳市金融工作局按照《关于制定相关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落实措施的通知》（宛助企联席办〔2022〕1号）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以下落实措施。

### 一、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引导作用，加强资金保障，全力支持复工复产和创业就业，推动南阳市经济社会有序稳定发展，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

一是组织开展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活动，提高政策覆盖面。联合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深入高校、工

业园区、商业区等，通过举行政策宣讲活动、电商培训等多种形式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宣传。积极开展线上对接活动，依托河南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引导创业型企业、个人注册，督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及时响应平台融资需求。

**二是**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工作要求，督促金融机构简化贷款审批流程。金融机构贷款受理至发放原则上压缩在5个工作日内，确需办理反担保、抵押等手续的可适当延长。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完善的手续和资料。

**三是**积极协调市人社局、创业贷款担保中心、财政局等相关单位，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着力解决我市各类人员在自谋职业和创业过程中资金不足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资金及时拨付至贴息单位。

（责任领导：曹 鹏 责任科室：银行保险科）

## **二、强化金融服务功能**

**（一）充分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精准灌滴作用，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

一是用好用足惠企政策。协调人行南阳市中心支行，主动争取并推动多个货币政策工具快速精准落地，引导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低成本资金。

二是组织开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考核。按照《南阳市金融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激励办法》（宛政办〔2021〕44号）要求，鼓励银行业扩大信贷投放，尤其是对制造业、普惠金融、绿色信贷的金融支持。通过考核，不断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的力度，进一步优化我市金融营商环境。

三是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小微企业金融产品，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推动“动产抵押”金融创新，促使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持续降低，融资便利度进一步提升；依托河南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南阳分行，提高全市小微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优化线上金融产品，对考核结果靠前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当年开发上线的线上申请、线上审批、线上放贷的无抵押、无担保纯信用贷款产品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报省奖励。

（责任领导：曹鹏 责任科室：银行保险科）

## **（二）扩大面向小微企业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

充分发挥地方金融机构特色优势，引导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逐步放宽企业贷款担保人条件，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充分发挥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行等地方金融从业机构特色优势，加大金融服务力度。通过加大资金投放和续贷、续作力度，实行优惠利率，对受疫情影响暂时还款困难的企业，及时采取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为企业降费让利。降低或取消与疫情防控相关行业融资担保项目的反担保要求，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新增业务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1%。

（责任领导：谢春平 责任科室：地方金融一科）

### **（三）加大企业融资保险支持力度**

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企业融资保险支持的要求，积极协调保险公司为我市中小出口企业提供保险服务和融资增信。

一是组织政保企对接活动，扩大政策覆盖面。积极组织辖内保险业金融机构宣讲出口信用险业务产品、小微企业投保补贴政策，为我市外贸出口企业提供风险咨询和保障服务，真正地将政策落地，惠及于企业。

二是争取保险优惠政策，引导辖内保险业金融

机构积极申请优惠政策，降低出口额 300 万美元以下的小微企业统保费率，保障力度不减，申请扩大统保范围，将出口额 300 万—500 万的中小出口企业也纳入财政资金全额补贴范畴。

**三是**提高风险保障水平，申请提高中小外贸出口企业最高赔偿限额；申请提高买方拒收货物风险、其他商业信用风险、政治风险赔付比例，切实为中小出口企业减负，全面提升风险保障水平。

**四是**充分发挥保险公司优势，为企业提供增值服务。通过保险公司为中小出口企业提供“资信评估服务”和“风险管理服务”，帮助企业识别风险、降低风险；发挥融资增信优势，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试点推进“政银保”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降低贷款利率，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责任领导：曹 鹏 责任科室：银行保险科）

#### **（四）发挥金融服务平台作用**

**一是**通过优化金融服务平台功能，提升河南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南阳分行）服务能力和覆盖面，为我市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按照《鼓励企业运用河南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南阳分行）解决融资难问题工作方案》要求，广泛宣传金



融服务平台，扩大平台知晓度，更好的发挥平台服务中小微企业作用，促进金融服务平台“增量、提质、扩面”，有效缓解金融机构“放贷难”和中小微企业“贷款难”问题。

二是依托河南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南阳分行），开展线上线下银企对接，提高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联合市政数局、发改委、商务局、住建局、中医药发展局、乡村振兴局、工商联、税务局、人行南阳市中心支行等 17 家相关市直单位、20 家驻宛银行业金融机构，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成立工作专班，狠抓工作落实。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大协调指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资金支持，共同促进线上常态化银企对接更好服务南阳经济发展。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问题，打造优良金融环境。不断创新金融服务，争先创优，把金融温度推送到小微企业。

（责任领导：曹 鹏 责任科室：银行保险科）

### **（五）引导企业对接资本市场**

一是紧盯重点企业上市进度，对我市 136 家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分类指导，梯次推进，紧盯上市进度，定期深入企业调研，全面梳理存在问题，及

时召开现场办公会或视频答疑会，加大协调服务力度，破解企业上市难题。对已完成股改的企业，帮助其尽快完善辅导材料；对尚未进行股改的企业，引导其尽快筛选确定中介机构，启动股份制改造，帮助其解决股改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是**组织开展资本市场培训。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新形势下，积极对接深交所、省金融局专家资源，为县市区金融干部和上市后备企业开展“线上+线下”培训，持续学习新证券法、北交所上市制度以及注册制改革最新政策。同时，组织后备企业及县区金融干部到北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企业上市先进地区考察学习，提高我市地方金融干部和企业家的资本市场实务操作能力。

**三是**搭建资本对接平台。邀请证券交易所、招商证券、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等资本市场专家，定期到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把脉问诊”，调研指导，帮助企业科学规划上市路径，优化融资结构。与中鼎开源、中关村顺势一创等知名基金公司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借力其丰富的金融资源和产业资源，对我市后备企业开展一对一上市辅导、股权投资等服务。

（责任领导：李 惠 责任科室：资本市场科）

# 市市场监管局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纾困帮扶五条措施的通知

各局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措施的通知》，加大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持续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4个小时，将开办企业的5个环节合并为1个环节，实现开办企业零成本快速准入，提高公共服务能力水平，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化程度。

二、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对市场主体的非主观故意、轻微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违法后果轻微的违法行为建立“容错”机制，给予当事人改正的机会。

三、探索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对

采取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免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四、严厉打击原材料领域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原材料市场价格秩序。

五、持续开展涉企收费专项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乱收费行为。加强对商业银行等企业融资收费、转供电环节收费、交通物流领域收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等领域的价格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种违规收费行为，确保国家政策红利的贯彻落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经济发展。

# 南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 关于相关中小企业金融平台纾困帮扶政策的落实措施

加强南阳市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宣传推广，紧跟政策要求，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一是充分利用南阳市金融服务平台金融产品多、线上审批方便的利企属性，印发《鼓励企业运用河南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南阳分行）解决融资难问题工作方案》，利用各县区、各部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app）挂载平台宣传资料；二是借助全省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之机，对企业进行平台宣传，帮助企业认知平台，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三是对相对集中的园区、集聚区企业组织人员上门服务，发放宣传资料，开展平台应用培训，让更多企业和农户了解平台，企业注册，广泛使用金融平台，为企业融资贷款提供便捷服务。四是市县联动，开展常态化银企对接活动，引导企业积极利用自身条件，与银行金融机构对接，创造条件争取解决融资问题。

#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落实措施的 报 告

收到市“万人助万企”活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制定相关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落实措施的通知》（宛助企联席办〔2022〕1号）文件后，我局高度重视，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现将我局支持发展多式联运，推进“公转水”“公转铁”，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的具体落实措施汇报如下。

## 一、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发展现状

2018年《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河南省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豫交文〔2018〕416号）文件将我市桐柏安棚铁路货运有限公司公铁联运项目列为全省多式联运示范项目。经过三年创建期，2021年10月29日，根据企业的自评报告，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对项目进行了实地勘验，市交通局联合市发改委向省交通厅、省发改委递交了项目验收申请。省交通厅、省发改委计划于2021年12月中下旬组织

专家对我市第一批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桐柏安棚铁路货运有限公司公铁联运项目进行实地勘察，现场打分，形成最终验收意见。因疫情等原因，省厅暂停对第一批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进行实地验收，具体验收时间等待省厅另行通知。

2021年4月初我局积极参与省级第三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申报工作，将南阳国际陆港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与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联合申报建设南阳中欧班列“一单制”公铁海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河南牧原物流有限公司构建多通道铁公水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两个项目纳入申报工作。南阳中欧班列“一单制”公铁海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申报创新搭建多式联运平台管理系统和建设一站式多式联运枢纽两个方向；河南牧原物流有限公司构建多通道铁公水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申报建设一站式多式联运枢纽方向。

2021年11月，省交通厅、省发改委公布第三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名单，我市辖区的两个项目均未申报成功。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铁路专用线项目前期工作进度慢。示范工程创建期原则为2

年，最多可申请延期 1 年验收。铁路专用线是发展多式联运的核心基础设施，但审批程序复杂、时间久。鉴于前两批经验，省交通运输厅领导和评审专家将铁路专用线前期工作推进进度作为该批示范工程评选的重要指标。评审阶段，两家公司的铁路专用线建设进度处于可行性研究的批复阶段，评审专家担心 2—3 年内无法完成建设，建议加快推进前期工作，待条件更成熟再进行申建。二是项目评选竞争更激烈。据了解，前两批省级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名额分别为 12 个、10 个，申报项目总数均不到 20 个，第三批示范工程分大通道大枢纽（前两批也属于该方向）、标准、平台、“一单制” 4 个方向，而申报项目达到 30 个左右，竞争性较以往更为激烈。

## 二、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支持措施

**（一）构建高效物流运行网络，推进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市域物流枢纽网络建设。依托铁路货站，建设仓储物流设施，加快资源整合，着力推进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物流、家居建材集散配送、农产品物流、大宗商品转运、物流配送、电子商务配送等现代物流服务业，构建对内对外开放的



综合型货运物流体系，打造区域性商品集散贸易基地。加快建设铁路物流园、物流配送中心、公路货运站场等项目。

**（二）推进实施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加快桐柏安棚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人，支持河南牧原物流有限公司、南阳国际陆港多式联运有限公司、西峡公铁联运物流园、内乡煤炭物流园申报省级多式联运第四批示范工程，支持铁路运输企业、邮政快递企业等延伸服务链条。

**（三）加快建设冷链物流设施。**加强冷链基础设施和标准化设施设备配置，扩大冷链物流覆盖范围，提高冷藏保鲜农产品供给能力。大力引进、整合、培育一批起点高、规模大、辐射强的物流企业。积极发展供应链物流，鼓励建立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平台和供应链配送中心，推动物流、制造、商贸等联动发展。

**（四）加强应急物流设施建设。**完善应急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合理布局建设医疗、防疫、救灾等应急物资储备和即时快速配送设施设备，整合现有的储备、运输、配送等各类存量基础设施资源，积极推进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建设，加快补齐应急物

流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应急物流保障能力。

**（五）完善城乡配送设施。**促进农村电商发展和基层群众消费，建立和完善以物流分拨中心、公共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三级网络为主的城市物流配送体系。推广“交通运输+邮政快递”融合，交通运输企业通过战略联盟、资本合作等方式加强与邮政、快递企业的深度合作。交通运输企业积极承接县、乡、村三级快件运输业务。改造既有县、乡客货运站场，拓展邮件快件中转分拨、运输配送服务功能。开展“客运+货运”两网合一服务模式，充分利用客运班线网络和运力资源，支持和鼓励客车代运邮件快件业务，降低配送成本。引导企业开通城乡货运物流专线，不断提高线路通达深度和覆盖广度。

**（六）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积极推进物流园区、商贸物流中心、专业化仓储设施、货运站等标准化建设。加快铁路专用线、公铁空装卸设施设备等多式联运基础设施建设和装备升级，构建多式联运体系。

**（七）科学有效治理车辆超限超载。**深入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细化执法流程，

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治超执法标准。分车型、分阶段有序治理货运车辆非法改装，逐步淘汰各种不符合车型。组织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专项治理行动。

# 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南阳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通知的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减轻中小企业负担，帮助渡过难关，根据人社部门工作职责，特制定以下帮扶措施。

**一、落实用人单位社保补贴。**针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及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用人单位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含个人缴纳部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二、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对一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三、积极推动创业担保贷款增量扩面。**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与人社、财政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通过细化操作流程、加强部门沟通、广泛开展宣传、加大投放力度等措施，积极提高创业担保贷款投放量和覆盖面，严格执行以LPR为基础的利率定价要求，稳步降低贷款成本，大力提升创业担保贷款服务质效。

**四、落实以工代训培训补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6个月以上并开展以工代训的，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每人每月200元标准给予生产经营主体以工代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五、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当年招用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1年内或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新招用员工数给予一次性吸纳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1000元。

**六、加强用工供需对接。**加强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实施“千家助万企”行动，

整合资源，实现信息共享，支持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展系列专项服务活动。通过公共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为中小企业发布实时有效的岗位信息。组织行业性、专业性、急需紧缺工种等专场招聘，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企业精准对接，了解企业需工情况，保障企业用工，按规定落实好职业介绍补贴政策。

**七、提升服务效能。**按照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要求，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入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加快推动“人社服务一件事”打包办、高频事项提速办、所有事项简便办，探索推进“免申即办”，提高数据资源共享和利用效率，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效能，打造“数字人社”政务服务品牌。

#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

## 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大税务部门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持力度，制定以下措施。

一、落实小微企业“六税两费”优惠政策。

二、按照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落实金融企业对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鼓励金融企业多为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三、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服务业企业，加快办理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盘活企业发展资金。

四、贯彻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减轻中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负担。

五、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贯彻落实阶段性税收缓缴政策，加快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审批。

六、贯彻落实欠税及滞纳金不再要求同时缴纳

的政策，中小微企业可以先行缴纳欠税，再依法缴纳滞纳金。

七、贯彻落实“首违不罚”事项清单，对于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八、利用征纳互动平台等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税费服务。

九、深化“银税互动”，联合银行业金融机构推进“银税互动”，扩大“银税互动”受惠企业范围，创新“银税互动”信贷产品，丰富银税信息互换内容，同时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实施重点帮扶和精准服务，切实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



#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服务保障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 实施意见

中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新创业的重要力量。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发挥人民法院司法职能作用，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根据省委、市委和上级法院各项要求，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 一、增强中小微企业司法保护主体责任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认识服务保障中小微企业改革发展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法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切实增强中小微企业和企业家权益司法保护的责任感、使命感，努力把中小微企业和企业家权益司法保护工作提高到新水平。

**（二）强化服务大局意识。**紧紧围绕建设河南省副中心城市目标，找准法院工作结合点、切入点，强化司法为民意识，不断提高诉讼效率，提升司法工作水平，妥善审理各类涉中小微企业案件，为南阳高质量跨越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为推动我市中小微经济行稳致远、实现高质高效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三）增强保障服务意识。**深刻认识中小微企业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把保护中小微企业和企业家权益作为法院“一把手”工程，推动形成全方位司法保护工作格局。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准确把握企业司法需求，进一步提升政策把握和法律适用能力水平，积极回应各类企业司法关切，不断细化落实平等保护原则的政策措施，使司法保障举措更接地气，真正为企业排忧解难。

## **二、加大中小微企业司法保障力度**

**（一）加强中小微企业和企业家平等保护。**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转变司法理念，坚持以平等保护为核心，确保各种所有制经济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对各类产权主体的诉讼地位和法律适用一视同仁。坚持以全面保护为基础，既

重视保护人身权，也重视保护财产权，依法明确产权归属，制裁各类侵犯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坚持以依法保护为前提，结合各个时期经济发展政策，准确把握立法精神，严格公正司法，妥善处理涉及产权的各类案件。

**（二）加大中小微企业刑事司法保障。**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及时审理涉中小微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家案件。依法严厉打击侵害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的各类刑事犯罪案件，依法惩处侵害产权和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的犯罪行为，维护平稳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严惩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向企业索贿、受贿以及市场管理中的失职渎职等犯罪行为。依法惩治侵犯中小微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护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

**（三）切实保障中小微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严格把握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的界限，依法慎重适用羁押性强制措施，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切实保障中小微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让中小微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切实维护中小微企业和企业家人身合法财产不受侵犯，合法经营不受干

扰，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严格证据审查，审慎认定资金实际使用人，依法确定中小微企业和企业家的民事责任，避免适用法律不当侵害企业家的合法权益。

**（四）落实冤错案件依法甄别纠错机制。**健全涉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错机制，加大涉中小微企业家产权冤错案件依法甄别纠正力度，推进关口前移，使冤错案件发现更早、纠正更快。深入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严肃查处利用审判权侵害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审判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全程留痕、实时查询、有效追溯，从源头上制度上有效防范冤错案件的发生，增强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感和干事创业信心。严格审限管理，开展涉企案件质量专项评查，及时纠正错误裁判。落实内外部人员干预过问案件报告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保障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复市。**大力推动信息化建设与审判执行工作有效融合，提高司法效能，降低解纷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推广利用电子诉讼等信息化手段开展审判执行工作，让远程（网上）庭审、提询、质证、调解、立案等各项工

作成为常态，运用科技手段高效化解中小微企业因疫情引发的各类纠纷。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法律适用问题研究，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合理定性疫情对合同履行造成的障碍，妥善化解因疫情引发的劳动争议、执行难、合同违约等纠纷，依法严厉打击妨害复工复产复市违法犯罪行为，全力保障中小微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复市。

**（六）强化审慎、善意、文明办案理念。**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程序，加强司法审查，严格依法规范适用司法强制措施，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手段，防止恶意利用保全手段侵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强化公正执行、善意执行、文明执行理念，优先采取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的执行措施，依法慎用强制措施，严禁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最大限度减少司法活动对正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加强信用保护，对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中小微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及时依法提供诚信证明或删除失信记录，保护中小微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七）依法保障胜诉权益及时实现。**用足用好各种执行强制手段，保障中小微企业胜诉债权利益

及时兑现。推进涉行政机关等主体欠债执行案件清理工作，综合采取协调、督促、提级执行等方式，坚决破除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的干扰。

### 三、依法保障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主导作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惩治力度，鼓励中小微企业通过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实现产业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知识产权诉讼证据规则、证据披露以及证据妨碍排除规则，依法审理不正当竞争和垄断纠纷案件。坚持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促进企业生存发展并重的原则，依法保护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健全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制度建设，服务辖区中医药、香菇等产业创新驱动发展。

**（二）保护中小微企业合法融资行为。**加强金融审判工作，依法审理涉及中小微企业民间借贷、金融借款、融资租赁案件，支持中小微企业多渠道融资，促进民间资本市场化有序流动。引导规范各类金融行为，维护安全有序金融秩序，为中小微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融资环境。依法认定各种新类型

融资担保合同效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利用创新成果和各种财产权益融资。严厉打击高利贷、套路贷等违法行为，丰富和拓展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方式，立足司法职能促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三）依法保护中小微企业财产权益。**依法督办少数政府部门拖欠中小微企业债务问题，审慎审理涉及中小微企业融资、风投、重组、股权质押和产权转移等案件，帮助种类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支持中小微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聚焦实业、做精主业，为科技创新、经营创新提供法治化市场环境。依法审理股东资格确认、股东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优先购买权等案件，维护中小微企业投资主体股东权益。妥善审理买卖、借款、租赁、担保等合同纠纷案件，依法保护中小微企业各类债权。合理确定产权保护边界，维护市场主体的环境生态权、信息资源权、新类型担保物权等新型财产权益。

**（四）优化中小微企业破产审判机制。**妥善审理中小微企业破产案件，发挥破产重整程序特殊功能，帮助中小微企业压缩和合并过剩产能，推动转

型升级，优化资金、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配置，充分发挥破产重整和和解的救治功能，帮助和支持中小微企业恢复生机、重返市场。

**（五）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严格审理涉中小微企业行政案件，对于涉及中小微企业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件，严格审查行政机关提供的证据，不满足行政行为合法性和合理性要求的，依法撤销行政行为。坚决依法纠正行政机关违法违规非法干预企业自主经营权的行为。深入开展涉党政机关执行清积专项行动，促进党政机关带头自动履行生效判决，切实保护中小微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提升中小微企业诉讼服务水平**

**（一）开展涉中小微企业纠纷多元化解。**依托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的“调解超市”，完善涉中小微企业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建设，通过律师专业引导、聘请调解员调解、法院司法确认“一站式”解纷机制，引导中小微企业通过非诉手段解决纠纷，从源头上解决争议。全面开展案件繁简分流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组建新型专业、运行高效的审判团队，全面推进案件标准化办案，推动审判执行工作提质



增效，更加高效快捷解决涉中小微企业争议纠纷。

**（二）打造中小微企业便捷化诉讼渠道。**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通过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移动终端、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多种渠道，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开通涉企立案绿色通道，依法落实诉讼费用减、免、缓制度，中小微企业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向法院提出申请的，及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和办理。

**（三）提升司法能力和风险研判指导。**加强岗位培训和技能训练，推行专业化审判，培养专家型法官。打造政治可靠本领高强的高素质法院队伍，为服务中小微企业提供专业人才保障。健全司法平等保护机制，统一裁判尺度和标准，强化以案释法工作，及时公布依法保护中小微企业典型案例，推动形成企业家健康成长的良好法治环境。充分利用司法大数据资源，及时研判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法律风险，通过司法建议、调研报告、白皮书等，提出中小微企业改善经营、完善管理的对策建议，促进中小微企业依法经营、规范经营、诚信经营。

## 五、完善中小微企业司法保障沟通机制

**（一）积极开展服务活动。**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加强与定点服务企业的沟通对接，及时了解中小微企业的司法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完善经营管理制度，提升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和防范风险的能力。巩固深化“送法进企业”活动成果，通过定期调研交流、参加庭审旁听、发布典型案例等活动，增强企业风险防范意识，增强中小微企业发展信心和动力，为中小微企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高质量司法保障和服务。

**（二）完善中小微企业保护协作机制。**加强与市人大、政协有关部门及工商联等协调联动，加强营商环境和中小微企业发展重大问题研究，依法甄别涉产权冤错案件，加大纠错力度。会同公安、检察机关加强对各类企业内部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犯罪的惩治力度，坚决依法处置恶意诉讼、虚假诉讼行为，以更大力度为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切实支持企业家安心创业、合法经营。加强舆论引导，通过以案释法，讲好法治故事，使尊重中小微企业、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观念深入人心，营造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 全市检察机关 “助力中小企业 护航南阳发展” 专项活动工作方案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繁荣经济、扩大就业、增加收入、改善民生、促进稳定和加快形成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措施的通知》和《关于制定相关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落实措施的通知》要求，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助推我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市委工作要求，决定在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助力中小企业 护航南阳发展”专项活动，制定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省检察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深化能动司法检察服务企业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及市委“万人助万企”工作要求，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市场主体面临的前所未有的压力，健全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持续深化、细化护航经济发展行动，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弘扬企业家精神。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提升工作能力，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为我市中小企业发展提供优质司法保障和检察服务，助推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 二、目标任务

（一）为中小企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公平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检察服务。

（二）协调、解决影响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服务不优问题、执行难问题、利益诉求问题等突出问题。

（三）探索创新针对新的市场主体和新的经济发展模式所产生的新类型法治问题的解决办法。

（四）建立健全全市检察机关护航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的长效机制。

### 三、工作措施

#### (一) 健全与中小企业沟通联系机制平台

1. 拓宽中小企业表达诉求通道。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视频接访系统、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及网络服务平台、检察门户网站等多种平台作用，广泛收集中小企业对检察工作的各种诉求与建议、涉及中小企业的矛盾纠纷和涉法涉诉问题及线索等，打造“信、访、网、电”四位一体的诉求接待受理体系，为中小企业表达诉求提供便利途径。

2. 建立受理分流、审查办理、跟踪督办、考评反馈机制。针对上级机关及部门转交的具体涉企问题及案件由市院专项活动工作专班办公室分流至相关业务部门或基层院办理，承办部门或基层院应依法快速处理，按时向市院专项活动工作专班办公室汇报工作进展及处理结果，市院专项活动工作专班办公室及时向转交机关汇报，不断促进全市检察机关服务企业发展工作标准化、智能化、精细化、专业化、规范化。

3. 贯彻落实与市工商联共同会签的《关于建立联络机制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加强与市、县两级工商联、行业协会或商会

的沟通联系，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市县两级检察院都要加强常态化联络机制，定期进行会商和调研，了解中小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研究解决办法，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 **（二）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精准法律服务**

**1. 联系走访中小企业。**全面落实“检察长联系企业”制度，领导干部带头联系辖区内1—2家成长性好、有代表性的中小企业，构建亲清的政商关系，每季度至少到企业调研走访一次，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为企业发展提供法律服务，协调相关部门，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2. 大力开展涉企法治宣传。**定期不定期组织检察干警深入中小企业，宣传检察机关职能、《民法典》、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积极开展以案释法，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对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增强中小企业守法意识和防范风险能力，推动中小企业负责人树牢企业家精神，推动企业守法合规诚信经营。

**3. 切实提高法律服务质量。**立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贯彻宽严

相济刑事政策，加强涉企民事、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力度，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促进中小企业合法合规经营。组织干警学习涉企服务相关文件，全面提升服务意识。加强涉企控告申诉案件排查清理，充分发挥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效能，尽可能简化办理程序，缩短办理时间，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检察服务。

### **（三）提升涉中小企业执法司法质效**

**1. 树立依法平等保护理念。**教育广大干警牢固树立“企业为王、精准服务、效果至上”的法治理念。坚持促进营商环境法治化，坚持各类市场主体法律地位平等，对企业无论大小一视同仁，依法平等保护中小企业产权、自主经营权和企业合法权益，不断增强中小企业获得感、安全感和满意度。

**2. 严厉打击侵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案件。**依法严厉打击欺行霸市、强买强卖、虚假诉讼、合同诈骗、非法经营、寻衅滋事等侵犯中小企业权益、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和侵害经营主体人身、财产权利的违法犯罪活动，着力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3. 加快涉企案件的办理进度。**立足法律监督

职能，一体推进服务企业发展专项活动，常态化开展涉企“挂案”清理、涉企业人员羁押必要性审查等工作，下大气力办出一批有影响、效果好的案件。除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外，依法快速办结，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及时受理中小企业的控告、举报、起诉、申诉。对涉及企业的有关案件和经济纠纷，要及时审查，依法快速办理。

**4. 落实“少捕慎诉慎押”的执法理念。**严禁以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依法减少羁押性强制措施适用，严格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对涉中小企业案件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诉讼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立足法定职能，强化涉疫情防控和企业生产经营案件的民事诉讼监督力度，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依法、稳妥运用抗诉、检察建议等方式，全力支持中小企业经营发展。做好释法说理和服判息诉工作，引导和促进当事人和解协商、互谅互让，依法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5. 加强涉中小企业生效裁判执行监督力度。**持续开展涉企民事案件监督专项活动与涉企行政审判和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强化涉中小企业民事执行监督，依法监督纠正法院对中小企业的错误查封



扣押措施，依法监督法院履行中小企业申请执行的案件。加强对涉中小企业行政审判和执行的监督，对严重违反法定程序、使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抗诉，发现法院、行政机关违法执行或者不履行、怠于履行执行职责的，依法提出检察建议。

####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院成立专项活动工作专班，由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宋景婵任组长，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杜海宛，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潘玉亭、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高宛梅任副组长，抽调有关业务部门和办公室、检务督察等部门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市院研究室。各县市区院也要成立工作专班，负责做好日常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相关工作台账，确定联络员，每半月向市院专项活动工作专班办公室报告本月活动开展情况。

**（二）严肃工作纪律。**在分包联系商会和中小企业以及办理涉企案件时，要坚持帮忙不添乱，助力不干扰。严禁执法司法不公，严禁借办案服务之名谋取私利，严禁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严禁对

企业吃、拿、卡、要，严禁不作为、乱作为，发生此类情况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三）强化督导落实。**各基层院和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制定措施具体、划分责任分工。市院专班将酌情通过暗访、抽查、实地调研等方式，适时对各地各部门工作推进情况进行通报。

**（四）严格工作考评。**为确保工作落实，“助力中小企业 护航南阳发展”专项活动将纳入年终服务企业工作和平安建设工作考核范围。全市检察机关要把领导干部和干警分包联系中小企业、促进经济发展工作实效，纳入个人年度考核内容，作为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 南阳市教育局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联席办《关于制定相关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落实措施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加快中小企业纾困解困，结合教育局工作实际和工作职责，特制定以下帮扶措施。

**一、加强就业见习工作支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和载体，强化政策宣传和普及。在中职中专和见习单位开展政策宣讲，确保应知尽知，引导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中专毕业生和用人单位主动参与见习活动。及时与企业对接，搭建见习对接平台。

**二、加强人才供需对接。**充分利用各种平台发布实时有效的岗位信息，加强教师招聘力度。通过校园招聘，公开招聘、人才引进等方式，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 国网南阳供电公司

## 关于落实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支持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2〕45号文）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2〕76号文）有关精神，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大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国网南阳供电公司根据市领导有关批示精神，结合公司实际，研究制定落实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支持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 一、公开办电信息

**（一）办电标准信息公开。**通过供电营业厅、微信公众号、“网上国网”APP等渠道公开用电业务办理程序、时限、电价电费政策、收费清单、申请报装和竣工检验资料清单并及时更新。

**（二）办电进程公开。**主动推送客户关心的办电进程、关键节点等信息，并可通过微信公众号、“网上国网”APP实时查询，实现用电报装可视化

管理，提升客户对“获得电力”时间和环节两要素的认知。

**（三）服务信息公开。**通过营业厅、公交广告、各类宣传活动公开电话和微信公众号、“网上国网”APP等线上办电渠道；通过营业厅和各类线上渠道主动公开设计、施工、试验单位资质信息，为客户提供在线查询服务，公开客户工程典型设计及工程造价手册等信息供客户参考。

## 二、精简办电证件

**（一）普通客户办电实行“两证办结”，**仅需提供主体证明和产权证明。符合重要客户认定条件的，在供电方案中予以明确，另需提供政府部门批复、核准或备案文件。

**（二）营业厅办电实行“容缺办理”或“两证办结”，**直接受理申请并当日录入系统。客户提供资料齐全的，实行“两证办结”；客户仅能提供用电主体证明的，实行“容缺办理”，其它暂缺的办电基础资料，由客户经理现场勘查时上门收取。营业厅办电未携带任何资料的，引导客户使用线上渠道预约办电。

**（三）线上办电实行“零证预约”，**客户使用

预约电话办电的，供电服务指挥中心受理人员派发预约工单至客户经理，由客户经理现场勘查时上门收资（包括线上办电电子资料暂缺的）。

### 三、优化办电模式

**（一）升级营业厅服务体验。**加快推进“三型一化”营业厅建设，为客户提供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业务、新渠道的展示和互动体验，推广电能替代、节能服务、能源电商、电动汽车等新兴业务，满足客户多元化服务需求。

**（二）提供互联网多渠道办电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办电、咨询等服务。全面推动政务服务网“一网通办”，推广“网上国网”APP、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办电渠道；提供本地供电服务指挥中心7×24小时电话预约办电服务，以客户呼入电话生成预约工单。

**（三）推广线上办电互动机制。**打通内外网信息接口，实时向用户传递系统数据，变单向告知为双向互动，通过“网上国网”APP、微信公众号“豫电管家”与客户在线实时互动，实现办电信息在线确认、供电合同在线签订、满意度在线评价、办电进程主动推送，实现客户办电全业

务“一次都不跑”。

#### 四、进一步压减办电环节

高压客户办电环节不超过“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客户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4个；对于通过工商信息推送“主动办电”项目，进一步压减为“供电方案答复、客户外部工程实施、装表送电”3个环节；对于延伸电网投资界面至客户红线的新装项目，以及不涉及客户外部工程的增容项目，压减为“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装表送电”3个。低压客户办电环节不超过“用电申请、客户外部工程实施、装表送电”3个；对于低压居民和低压小微企业压减为“用电申请、装表送电”2个；对于低压小微企业通过工商信息推送“主动办电”的，办电环节可进一步压减为“装表送电”1个。

#### 五、推动线上并联审批

电力外线接入工程行政审批规划许可办理时间不超过4个工作日，公安、交通、城管部门行政许可并行办理，办理总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

**（一）明确职责分工。**公安部门负责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意见；城管部门负责占用、挖掘

城市道路审批，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交通部门负责在普通干线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在普通干线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住建局负责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优化，政数局负责审批系统技术支持。

**（二）统一申报材料和办理流程。**通过南阳市政务服务网、官方网站、电子信息平台、张贴公告等渠道，公开电力外线工程审批的资料要求和办理流程，同时推动实现业务办理环节和过程信息透明化。

**（三）推动电力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完善市联审平台关于 10 千伏电力外线工程协同审批功能，在市联审平台受理业务后，推送至对应政府审批部门，电力外线工程行政审批项目在市联审平台统一收件、统一出件、资料共享、并联审批，审批办理时限不超过 5 天，试点推行告知承诺制，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 **六、全面落实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严格执行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



内形成上网电价，其中，基准价为 0.3779 元/千瓦时，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 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 20%限制等政策。

## **七、广泛开展代理购电用户告知服务**

对于未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用户，国家电网提供代理购电服务。首次向代理用户售电时，至少提前 1 个月通知用户，积极履行告知义务，确保用户及时了解相关政策；对低压工商业用户，将通过“网上国网”APP、供电营业厅等线上线下多种服务渠道广泛公告、有问必答，及时为电力用户提供咨询服务。

## **八、做好代理购电便捷服务**

依托“网上国网”线上服务平台，完善服务功能，丰富服务产品，为广大代理购电用户提供便捷高效的政策咨询、合同签订、业务办理、电费账单查询等各类服务，打造国家电网代理购电全天候“一站式”服务平台，大力推进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提升用户感知和服务体验。畅通“网上国网”与电力交易平台的信息交互，积极支持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 **九、严格做好代理购电信息公开服务**

围绕代理购电业务，优化调整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严格落实代理购电信息公开有关政策。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每月底前3日通过“网上国网”APP、供电营业厅等线上线下渠道，公布次月的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等相关购电信息。

## **十、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

居民（含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用户）、农业用电由国家电网保障供应，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取消工商业用户目录销售电价后，按照政府有关规定，为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产生的新增损益，按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

# 南阳银保监分局办公室

## 关于全市银行保险业强化中小企业 纾困帮扶政策落实的通知

辖内各银行机构，各保险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措施的通知》，辖内各银行保险机构应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强化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落实小微“两增”目标，持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

辖内各银行业机构要保持战略定力，继续发挥好小微企业间接融资的主渠道作用，实现信贷供给总量稳步增长。全市各法人银行业机构剔除票据贴现和转贴现业务后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下同）实现“两增”，同时完成全年制定的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特别是本行系统内

普惠小微贷款排名靠后的要积极争取总行信贷资源倾斜，高质量完成上级下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各银行业机构在制定或向下分解小微企业信贷计划时，要对业务基础薄弱的分支机构倾斜安排任务，加大相对落后地区倾斜投放，压实帮扶当地小微企业发展的责任。

## **二、加强政银担合作，不断完善风险共担机制**

各银行业机构要根据政策导向，主动检索我省已公布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录，简化手续、积极对接，完善银担合作架构，加强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鼓励各银行业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研发产品，充分利用双方客户资源批量开展业务合作，探索开展并行审批制度，有效提高工作效率，精简耗时环节，优先为“首贷户”提供担保，并严格落实贷前审查和贷中贷后管理责任。支持各银行业机构积极对接科技融资担保机构，探索银担合作模式和产品创新，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产能扩张等融资需求。

## **三、大力推进银保合作，积极发挥保险增信分险功能**

鼓励银行业机构和保险机构进一步加大合作

力度，按照权责均衡、互利共赢的原则，构建合理的风险分担与利益分配机制，深化业务数据信息共享，不断整合双方资源优势，在信贷投放、成本管理和风险管控等方面协同发力。要积极扩大面向小微企业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质押贷款保证保险等融资增信业务，探索创新信用保险项下的贸易融资服务及保单融资等产品。各保险机构要充分发挥风险管理优势，稳健发展出口信用保险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扩大外贸型小微企业的覆盖面，不断提升承保能力，合理降低小微企业投保成本。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推广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研发设备的财产险、产品责任险、产品质量保证险、专利险等特色产品。

各银行保险机构要高度重视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工作，加大产品创新，依托河南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南阳分行）等线上平台，整合涉企关键信息，着力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 人行南阳中心支行 关于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的 具体落实措施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2〕45号文）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2〕76号文）精神，按照《关于制定相关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落实措施的通知》（宛助企联席办〔2022〕1号文）具体要求，人民银行南阳市中心支行结合上级行政策部署及南阳市实际，特制订以下金融支持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

## 一、主动争取额度，充分发挥政策工具滴灌作用

积极向上级行申请调增我市再贷款再贴现额度，优化再贷款再贴现额度配置，确保我市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额度及使用量稳居全省前列。鼓励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主动申请再贷款、再贴现，在符合使用条件的前提下，优先满足经营困难企业、中小微企业、涉农主体的资金需求。持续优化

货币政策工具使用流程，按照“先贷后借”模式，缩短办理时限，力争将办理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强化对政策工具使用的监督考核，严防跑冒滴漏，推动低成本资金快速直达、精准滴灌中小微企业。

## **二、有序接续工具，提升普惠小微企业信贷供给**

严格按照上级行统一部署，做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与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工具向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支持工具和支农支小再贷款转化接续工作，持续引导辖区金融机构加大普惠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督促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完善内控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强化风险管理、增强内部激励，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和商业可持续原则，继续保持对普惠小微企业的信用贷、无还本续贷、首贷支持力度。对于提出贷款展期需求的，要做到应延尽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要帮助培育信用，尽快达到贷款条件，最大程度支持受灾企业。

## **三、提升服务能力，疏通货币信贷政策传导渠道**

持续深入推进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集中筛选辖区受灾情、疫情影响的企业和群体，按照“应纳尽纳”原则，尽快纳入名录库，落实主办银行制度，实施重点帮扶。结合“万人助万企”

活动，深入一线，加强对包联企业的走访对接，摸清金融服务需求，按照“13710”工作法，建立“一对一”帮扶机制，提升金融支持精准度。实施“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督促金融机构通过单列信贷计划、开辟绿色通道、实施优惠定价、强化内部激励等综合措施，确保全市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实现“量增、面扩、价降”，信贷可得性和满意度明显提升。

#### **四、强化宣讲对接，扩大金融政策与产品覆盖面**

配合市金融工作局开展线上化银企对接活动，推动金融机构主动对接河南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用好平台大数据技术优势，打造便企利企的优质产品。及时梳理最新金融政策与产品，编发通俗易懂的惠企宣传手册，开展线上线下、立体化、全方位宣传。实施政银企对接工程，引导银行通过开展政策解读、产品推介、案例剖析、经验交流、现场签约、金融讲座等形式，有效提高金融政策和创新产品的知晓度、覆盖面。